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以琳
傳真：03-8462775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電子信箱：yilin59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74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。(1070074011_Attach001.xls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縣「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師待遇條例」、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暨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50213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調增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爰修正本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7/04/20



1070001540